

楊應雄 邱文彥 馬文君 張嘉郡 詹凱臣  
廖正井 紀國棟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，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、鎮市公所，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、交通、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，目前，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（市）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，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、鎮市卻付之闕如，明顯分配不公。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「工業區」所在地之鄉、鎮市納入修正「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，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，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、鎮市公所，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、交通、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，目前，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（市）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，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、鎮市卻付之闕如，明顯分配不公。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「工業區」所在地之鄉、鎮市納入修正「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，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、鎮市公所，卻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、交通、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。

二、現行，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（市）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，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、鎮市卻付之闕如，明顯分配不公。

三、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「工業區」所在地之鄉、鎮市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修正標準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

連署人：黃偉哲 尤美女 李俊俤 吳育仁 許添財

紀國棟 林正二 吳宜臻 呂學樟 林明溱

張慶忠 陳超明 陳歐珀 李貴敏 姚文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，尤其是近來核二廠發生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，更凸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，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，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，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，排除黑箱作業，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